

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

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「台灣首府大學系（學程）、所退場處理辦法」、「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規定」或因招生不足導致系（學程）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縮編、停招退場，產生專任教師專長不符系（學程）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需要，或發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、專任師資人力過剩之情形，基於避免學校財務失衡及影響各系（學程）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永續發展，在實施必要之人力精簡時，為協助教師之安置、離職或資遣，特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（學程）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停招退場、縮編、招生不足、或課程調整、減班，導致專任師資人力過剩、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，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。
前項規定於本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辦理強制資遣時，準用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：
一、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。
二、轉任職員。
三、辦理退休、離職或資遣。
- 第四條 為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、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，應設置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，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。
- 第五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召集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院、系（學程）、所主管組成。
- 第六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第 2 條之專任教師，經依本辦法輔導遷調未成功者，除得依法辦理退休及自願離職者外，應依教師法第 15 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，辦理相關資遣事宜。

第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法規外，本辦法優先適用於本校其他法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